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港办字〔2018〕98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天然气供应 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天然气供应保障 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临港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市场稳定供应，加强天然气供应情况监管，及时、有序、高效地处置天然气供应短缺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天然气供应短缺造成的影响，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天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季全省天然气稳定供应的紧急通知》《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成立临沂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关于〈冬季取暖和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等。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工作实行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的分部门、分级负责制，各镇、各部门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处置天然气供应短缺事件。

(2)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供应减量或中断造成的各行业经济损失和社会

影响，建立健全燃气供应保障的应急机制。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政府相关部门应充分发挥燃气企业力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燃气应急储备设施建设管理，增强燃气企业、管理部门及燃气上游气源企业之间的沟通，做好应对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的供应保障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天然气供应保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为切实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工作的领导、协调，成立临港经济开发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区经贸发展局、规划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各镇政府、区党政办、宣传办、经贸发展局、财政审计局、规划建设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国土分局、交通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根据天然气供应状况和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决定启动和终止预案。

(2) 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3) 根据上游天然气供应商、天然气经营企业的资源情况，统筹协调天然气应急供应，下达应急供应指令，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经营企业调配天然气气源，组织资源的投放，必要时采取行政调度措施。

(4) 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事态变化情况，落实区管委会下达的指令。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经贸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经贸发展局分管天然气工作的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及天然气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

(1) 根据天然气供应短缺情况，向区指挥部提出预警等级和“压非保民”方案启动的建议。

(2) 跟踪掌握天然气供应动态，依据天然气供应短缺事件等级，提出应急供应计划、调控措施等工作建议。

(3) 按照区指挥部指示，具体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调配天然气资源，保障重点供应。

(4) 根据天然气供应恢复情况，向区指挥部提出解除预警信号及终止“压非保民”方案的建议。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党政办：协助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等工作。

区宣传办：指导有关部门和各新闻媒体做好正面舆论引导，稳定民心。

区经贸发展局：负责应急调峰储气设施项目建设核准及优惠政策的争引。负责争引上游气源；督促落实“压非保民”方案。监测天然气市场价格，及时向区管委会和市物价局提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相应对策措施建议，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区财政审计局：负责天然气供应短缺应急处置经费的筹集与使用。

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天然气调峰储气设施建设规划选址。建立天然气供应信息管理体系，监测天然气市场供求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理意见，组织协调天然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资源，保障天然气供应。加强对各种天然气供应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导燃气公司保障天然气设施安全运行。

区安监局：负责企业在供气短缺情况下安全运行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查处扰乱市场供应秩序等违法行为。负责天然气站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组织查处天然气计量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协助处置因天然气供应短缺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区国土分局：负责天然气调峰储气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区交通分局：负责应急情况下天然气运输车辆的组织 and 运输协调，并负责使用天然气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调度。

各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处置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工作。

2.4 天然气经营企业职责

负责制定本企业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执行区管委会关于应急状态下天然气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的指令及在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加强企业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天然气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安全。建立稳固的天然气供应渠道，做好日常天然气气源储备；制定应急状态下暂停供气的用户顺序；加强天然气供需情况统计分析和上报，及时预警短缺情况。

3、市场监测和“压非保民”实施方案

3.1 市场监测

区经贸发展局和规划建设局应当建立天然气供应信息管理体系，监测天然气市场供求信息，不定期对天然气储存状况进行调查，定期对天然气供应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市场供应状况，预测全区天然气需求与供应形势，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

3.2 应急储备

按照“政府统筹规划、企业建设运营”原则落实本区天然气储备。区经贸发展局应当在天然气发展规划中确定天然气应急气源保障体系，落实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规划和建设。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结合各自用户实际情况，以满足所有用户连续稳定供应为目标，加快应急调峰储备设施的建设，确保特殊情况时区域内至少能保证3天的用气储备量，并采取措施确保相应设施的安全储备和运行。

区规划建设局应当积极引导天然气经营企业建立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加强管网连接，强化区域天然气供应联合保障协调，协助燃气企业通过多种手段提高天然气应急储备。

3.3 “压非保民”实施方案

区天然气管理部门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态，出现天然气供应短缺苗头时，提出预警信息和应急处理意见，报请区指挥部决定发布预警信号。

3.4 方案分级

依据对市场供应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不同，天然气供应短缺“压非保民”方案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

3.4.1 红色预警

特别严重的紧张状态预警，全区供需缺口超过20%，对全区或局部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区指挥部指导各镇按照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车用的顺序限（停）气，

并采取其他综合紧急措施，缓解或消除 I 级预警状态产生的特别严重影响。

3.4.2 橙色预警

严重紧张状态预警，全区供需缺口达 10% ~ 20%，并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区指挥部指导各镇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限（停）气，并采取其他综合紧急措施。

3.4.3 黄色预警

较为严重紧张状态预警，全区供需缺口达 5% ~ 1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区指挥部可动用应急储备或指导有关镇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采取限（停）气措施。

3.4.4 蓝色预警

一般紧张状态预警，全区供需缺口达 3% ~ 5%。区指挥部指导天然气供应企业运用商业气源自行调节。

4、“压非保民”方案启动及措施

4.1 “压非保民”方案启动

根据天然气市场供应情况，“压非保民”方案发布由区指挥部宣布启动，并确定信息发布范围，各镇、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经营企业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状态，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方案启动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1.1 应急响应及措施

发布蓝色预警后，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经营企业，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规划建设局：掌握每日的天然气供应信息及后续气源情况。

(2) 天然气经营企业：拓宽气源采购渠道，加大车载天然气气源的补充量，并每日一次向规划建设局报送天然气供应信息，包括当日供气量、采购计划及实际进货量、库存量、销往外地气量及后续气源情况等。

4.1.2 Ⅳ级应急响应及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后，除继续实施Ⅳ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经营企业，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规划建设局：督导燃气公司启动天然气供应调剂、补充供应措施。

(2) 天然气经营企业：向用气大户通报情况，告知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筹措资金，加强应急气源采购；并暂时停止向可中断用户供气。

(3) 区交通分局：协调解决外调能源的道路运输问题。

4.1.3 Ⅲ级应急响应及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后，除继续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经营企业，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宣传办：加强舆论引导，加强节约用气宣传，引导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节约用气，鼓励采取用电等作为临时替代能源。协调新闻媒体对天然气供应短缺事件进行报道，坚持新闻真实性，防止不实报道和炒作。

(2) 区经贸发展局：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及时掌握天然气

市场价格动态，按照相关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及时调整天然气价格，依法查处天然气经营中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3) 区财政审计局：调配财政资金对天然气经营企业因配合政府决策而造成的损失，经评审后，由财政部门给予一定的补偿。

(4) 区规划建设局：出现局部气源短缺情况时，视其他天然气经营企业的供气状况采取临时调配措施，保证居民及其他重要用户的供气。

(5) 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市场巡查力度，打击扰乱市场供应秩序等违法行为。

(6) 区交通分局：安排双燃料车辆出租车改用替代能源。

(7) 天然气经营企业：提前通知具有能源替代措施的用气单位采用替代措施，并暂时停止向可中断用户供气。

4.1.4 Ⅲ级应急响应及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后，除继续实施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经营企业，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天然气保供小组协调周边县区对临港区予以气源支援。

(2) 天然气经营企业：按照保民生、保公共服务和保重点的原则，优先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和公共交通等的用气。按照“压非保民”方案实施，逐步减少商业用户用气、停止相应工业用户供气。

4.2 设施安全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经营企业要特别加强对各种天然气供应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区规划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应切实加强对燃气设施的监督检查，确保天然气设施安全运行。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对天然气设施周边治安的维护，防止破坏天然气设施等群体性事件发生。

4.3 信息报告

发生天然气供应短缺时，天然气经营企业应立即核实情况，在确认情况后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在接到有关短缺事件报告后，指挥部办公室按以下程序上报：

出现红色预警、橙色预警情形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区指挥部和市保供小组报告。

出现黄色级预警情形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区指挥部和市保供小组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出现蓝色级预警情形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区党政办报相关情况。

4.4 新闻发布

发生天然气供应短缺时，相关部门应根据审查程序及时发布新闻信息，确保信息内容全面、准确，内容应包括供应情况、应急状态和相关应对措施等。

出现红色预警、橙色预警情形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宣传办审核后，统一向新闻媒体发布。出现黄色预警、蓝色预警情形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并根据事态发展要求统一向新闻媒体发布。

4.5 应急终止

全区范围的气源能够持续正常稳定供应 7 天后，由区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及终止应急响应，由区宣传办向媒体发布通告。应急状态解除后，各有关部门及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认真分析和总结应急工作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区指挥部。

5、附则

5.1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贸发展局负责组织修订和解释。

5.2 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